

1900-1911

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

第一百一十五册



海豚出版社

1900~1911

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

第一百一十五册

海豚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 : 1900~1911 / 庄俞等编. -- 北京 : 海豚出版社, 2015. 9

ISBN 978-7-5110-2688-0

I. ①中… II. ①庄… III. ①教育史—资料—汇编—中国—1900~1911 IV. ①G529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164136号

书 名: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(1900~1911)

编 者: 庄俞、蒋维乔等

总发行人: 俞晓群

责任编辑: 李忠孝 陈三霞 李宏声 邹媛 孙时然

责任印制: 王瑞松

出 版: 海豚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网 址: <http://www.dolphin-books.com.cn>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

邮 编: 100037

电 话: 010-68997480(销售) 010-68998879(总编室)

传 真: 010-68998879

印 刷: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

经 销: 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

开 本: 16开(710毫米×1000毫米)

印 张: 3805

字 数: 25200字

版 次: 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

标准书号: ISBN 978-7-5110-2688-0

定 价: 84000.00元(全套140册)

ISBN 978-7-5110-2688-0

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目 录

数学类

初等小学算术教授本 第一册

初等小学算术教授本 第二册

初等小学算术教授本 第三册

初等小学算术教授本 第四册

第一學年上學期用

初等小學算術教授本

中國圖書公司編輯印行

初等小學算術

課本
教授本

編輯大意

本書按照初等小學適宜之程度、採日本文部省著作之尋常小學算術書及其教授細案、就我國教育界現時之程度、參酌社會習慣而編制之、課本教授本各分八冊、

本書備初等小學四年之用、計每年二學期、每學期除考課放假外、各得十八星期、前二年每星期授算五時、後二年六時、合得七百九十二時、每時各配細案、教者按時按法教之、無分配之煩、與近今通行者迥異、

本書編制之時、搜求各國初等小學新行之教法、探討東西各教育家正當之理論、悉心斟酌、以成此編、茲舉其與他書不同之點如下、

- A 計算之智識與事實之智識同時教授、
- B 務與他教科聯絡於國文尤爲注意、

初等小學算術編輯大意

C 應用精密之算理、演出夥多之教材、

D 配列教材、概合兒童心理、

E 所列圖畫、精審不苟、如牛與犬、俱爲兒童習見之物、似無所擇、然數犬聚一處、往往見之、數牛聚一處、則不常見、以心理學言、關係於兒童想像力者、不少、編者不敢不有所擇焉、餘倣此、

F 計算之遲速、視乎想像力之強弱、圖畫所以助兒童想像力者也、苟凌亂不整、非特養成不規則之習慣、并不能收得所以用圖畫之效果、故本書圖畫、在在皆有規則、

G 課本中算用數字、非用活體、兒童做習、不易合式、又礙計算之敏速、證以經驗、誠爲不爽、本書概用活體、庶免此弊、

本書課本編制之法、大概前二年課暗算、(暗算向稱心算、茲以命名未當、據日本最新算術書易之)、後二年兼課筆算、并於第四年兼課珠算、而數之範圍、初授

十以下數之數法寫法及加減、漸進而授百以下數之加減乘除、更進而授通常之加減乘除、小數之加減、本國度量衡貨幣等、要使畢業於初等小學者、各有國民必需之智識及自活之能力、

本書教授細案編制之法、大概分目的、教材、教法、注意四項、

A 目的 即本時所授主要事項也、

教授算術、勿謂能使生徒理解已足也、并當同時授以生活上必需之智識、前者謂之形式的、後者謂之實質的、茲因其繁冗、恐亂閱者之意、祇舉形式的、其實質的固已具於教法中、教者依法授之可也、

B 教材 以簡明之語及式、記本時所授事項、

材料過多、教法中可只舉一二爲例、不必盡演者、教師宜檢查此項、依例推之、

C 教法 即以本時教材教生徒之法也、

因教授算術、有形式實質二方面、故從哈排脫 Herbart 派所謂五段教法、酌改爲預備、教授、應用三段、

a 預備 使生徒預備迎授新智識也、或復習前時所授、或於既授事項中提出練習之、要之教授智識、貴有聯絡、有次序、且兒童腦力未充、驟教以新事項、易致紛無頭緒、故擇既授事項中、與本時將授事項有密接關係者、用問答法徐徐引起之、如將授 $5 + 1 = 6$ 、此際先復習 $5 + 1 = 6$ 是也、

b 教授 用講演及問答體、授本時之教材、

c 應用 練習教授事項、有時教材過多、則以教授段中未授之教材、使生徒自己理會之、

D 注意 載前三項中應注意之處及其參考等、本書教授細案、形式似簡單、實際甚複雜、苟非隨處解明、欲得其要領、亦頗不易、茲

附（註）以揭其意之所在，且每學期各列教材一覽表，以便檢閱焉。

教法中如暗算及問題等，不載於課本者甚多，又教材排列之法，及每時應授事項，僅閱課本，亦無從索解，故教授本與課本相輔而行，教師不可不備，使用教授細案時，教者當依土地情況及他種情形變化活用之。

課本
教授本
第一冊編輯大意

課本第一冊備初等小學第一學年上學期生徒之用，教授本備教師之用，

課本每冊配當於一學期中教畢，每學期分十八星期，每星期授課五時，教授本準之。

初等小學第一學年上學期專課暗算，其教授要項，爲十以下數之數法寫法及加減。

課本第一冊之前半，僅列圖畫，後半所列式題，亦甚單簡，蓋本書編制之法，課本之

體例、及式題問題之格式、完備與否、隨生徒之學力及其國文之程度而並進焉、
教授本第一冊教材項內所列算式、皆供教者取覽、非徑以授生徒者、

教授本與課本原相輔而行、故關於用課本之處、於教授本某星期某時之下、以其
葉數註之、

計數時應用實物、如球、立方體、圓錐體、方錐體、計數器等、教者應各置一具、以備教
授時計數之用、

算術教授總論

初等小學之算術、非期將來之生徒爲數學家也、要使熟習日常計算、兼思考精確、有生活上必需之智識、能自存於天演而已、爲之師者、持此義以教、乃不愧爲小學良教師矣、爰條列教授之方法及注意如左、

方法

a 暗算爲算術基礎、暗算熟、雖遇計算複雜、不覺其繁、故每時必課之、以爲筆算珠算之預備、

b 口述問題、教師當僅述一次、且不許生徒反問、

c 計算時生徒之手、當置机上或膝上、有一定位置、

d 數之呼法及加減乘除之呼法有一定、

e 課暗算時、不可使想像計數器等運算、及暗用手指、

f 課暗算之時、每時約二十五分、

g 課暗算之順序如左、

- (1) 口述問題、先命生徒靜聽之、乃朗述一過、
- (2) 使生徒之手、置机上或膝上、其面正對教師、靜肅計算之、
- (3) 能答者先舉手、未得教師命、毋攪言、
- (4) 指名某生徒使答之、
- (5) 以某生徒之答、遍問全級、令各決其誤否、
- (6) 有誤答者、或全級俱誤答者、指名某生徒將本題重讀一過、
- (7) 誤答者使重算之、
- (8) 以本題計算之法告全級、

注意

a 問題用國文中已授之字、

- b 問題擇關於修身中節儉勤勞等、及國文中地理歷史理科者、則生徒同時收得各種有用之智識、
- c 問題須近於事實者、如一人每時行三十里、則不近事實矣、又賣買問題、須與時價一致、
- d 先舉實物實例、後授法則定義、
- e 農業工業商業漁業、視土地狀況而異、問題宜依地方所宜而爲之、
- f 問題文字、須淺顯精確、
- g 算術爲推理的、故教授之時少、練習之時多、且教授時反覆丁寧、務使十分理會、
- h 問題恒用假想的、不特不適實用、且無補於推理力、宜避之、
- i 問題之易者、教師可口述之、而書數字於黑板、或令生徒自記於石板、
- j 十以下數、爲數學基本、入學三四月間、宜加意練習、

k 數字及算式之寫法、符號之呼法、須有一定、不可前後歧異、
l 女子學級、當擇關於家政事宜、入於問題、

初等小學算術第一冊目次

第一學年

上學期

第一星期

授一至十之數法

第二星期

授加一二三於十以下數

第三星期

續前并授一二三各數之累加法

第四星期

授加一二三四於五至十數

第五星期

授加一二三四五於五以下數

第六星期

授一至十數字之讀法

第七星期

授加四以下數於六至九數

第八星期

授加各數於六七八九以下各數

初等小學算術目次**第一冊